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補字第211號

原告 章和源

上列原告與被告鴻甦實業有限公司間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貳萬柒仟貳佰
參拾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如
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
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第6
款分別定有明文；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，復為同
法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695,000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,7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
元外，尚應補繳27,230元，原告未繳足裁判費，核與前開應
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爰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
期未繳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
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英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

書記官 呂雅惠